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刘晓松	13	10	3	0	0	否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受让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电气及能源物联网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受让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参与提名委员会1次，参与审计委员会4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维护股东权益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刘晓松_____

2022年4月22日